

# 廉情瞭望

(2020) 第 10 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0 年 8 月 17 日编发



## 目 录

<b>【上级精神】</b> .....	<b>2</b>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 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	2
<b>【重要文件】</b> .....	<b>4</b>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	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8
<b>【依法治校】</b> .....	<b>16</b>
女职工退休年龄应按工作岗位确定 .....	16
<b>【典型案例】</b> .....	<b>18</b>
教育部公开曝光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 .....	18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严肃处理退休教师蔡霞严重违纪问题 .....	22

## 【上级精神】

###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 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李克强作出批示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记者 胡浩）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即将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基础上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习近平强调，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人才。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制度、学科课程设置，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加强国际合作，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坚实的人才支撑。

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29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她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内涵发展。把研究作为衡量研究生素质的基本指标，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养、开放合作，培养具有研究和创

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加强导师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学位类型完善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质量管理、校风学风，引导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和江苏省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 【重要文件】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教政法〔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高等学校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到了更加注重内涵发展的新阶段。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更为凸显，广大师生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增长，参与学校治理和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更加强烈。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要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要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要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依法办事。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

主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把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查阅。

四、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激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推动健全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

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探索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六、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加强学校间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探索发布学校法律风险处置指南、建立案例库。

七、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学校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八、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学校应当有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有条件的可以独立设置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作为学校的管理部门，统筹行使相应职权，并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提高专业能力。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着力加强高等学校分管校领导、法治工作机构人员的法治培训。

九、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学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主管教育部门。主管部门对涉及多所学校、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案件，要建立协调会商处理机制。通过年度高等学校法治工作会议、专题研讨会、片区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交流和研讨。

十、营造高等学校法治工作良好的外部环境。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切实转变职能，减少行政干预，为学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尊重保障学校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要坚决撤销面向学校实施的形式主义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理面向学校的各类评估评价评比表彰和创建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要改进对学校的管理和评价方式，减少对学校办学的干扰，切实树立服务意识，为学校依法治校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各校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明确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贯彻实施本意见的情况，请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部

2020年7月15日

【来源：2020年7月28日，教育部官网】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精神，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现将《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31日

## 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职称评价的主要方式，指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与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本市工作1年以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四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本市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规划布局、政策制定、平台搭建、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权备案的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



协会学会以及用人单位等职称评审服务机构（以下称评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称评审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六条** 职称评审采用体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职称系列国家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各职称系列、专业的分类评价标准。实行职称自主评聘的用人单位可制定本单位职称分类评聘标准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单位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标准。

##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评审机构须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聘任委员会（以下称评委会）及专家库，开展职称评审。

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专家库由从事相关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等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委会的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委会及专家库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不得组建跨系列综合性评委会。面向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审的系列（专业），原则上一个系列（专业）只组建一个评委会。

**第八条** 评审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答辩评审场地和器材用品等相关设备设施，具备组建评委会的专业条件和专家力量等。

（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职称评审工作。专职工作人员应熟悉业务、熟识专家、熟知本行业发展动态，熟练掌握承接评审系列（专业）的申报条件、评审工作程序、审核验收工作要求，定期参加职称工作培训，并做好对职称申报人的咨询解答工作。

（三）能够承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署的职称评审相关改革及调研任务。

**第九条** 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评委会。同一评审机构高一级评委会可以代评同系列（专业）低级别的职称。

组建评委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评委会评审专家在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具备较强的评审能力。

（二）评委会评审专家的数量应为单数，一般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3 人、委员若干。按系列组建的评委会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 25 人，按专业组建的评委会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 11 人。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条** 专家库评审专家管理坚持“社会征集、分级使用、随机抽取、严格监督”的原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专家库的综合管理工作，建立评审专家审核、备案、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评审机构负责按照本市职称评审专家管理和职称自主评聘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对评审专家的征集、审查、聘用、培训、调整、使用、监督、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评审机构应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的专家进入专家库，专家库中基层一线专家、中央单位专家、非公领域专家、青年专家应有一定比例。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评审机构、评委会及专家库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评审机构、评委会及专家库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或在有效期内出现重大变化应重新核准备案。核准备案时应明确评审机构、评审专业、评审层级、评审人员范围、专家库评审专家名单、评审量化标准、评审工作程序等内容。

###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二条** 各系列职称评审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发布全市职称评审工作安排，部署职称评审工作。评审机构应按照工作要求，在评审范围内公布相应系列（专业）、级别职称评审申报条件、工作程序、评审方式、受理时间地点和材料要求等事项。

**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称申报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为所在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等处罚的，在受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客观、准确、齐全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涉密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用于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程序对申报材料和申报人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推荐。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如实填写申报人推荐意见，并对审核和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作为评委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进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六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

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首都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按照相关规定破格申报职称评审。

**第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评委会组建条件的系列或专业，可进行委托评审。

中央在京单位、外省市等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本市职称评审的，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后，按照本市职称评审有关要求进行申报。

本市专业技术人才委托中央在京单位、外省市等职称评审的，须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并出具委托函后，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的相关评委会代为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评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修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修正或未按要求履行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申报。

####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评委会应坚持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严格把握评审标准，确保评审质量。参与职称评审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评审专家应与评审机构签署工作保密协议。

**第二十条** 评审机构应根据当年申报人的数量、专业分布，在评委会下设置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评审机构根据评审专家需求情况，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机构在抽取范围内确定评审专家后，应将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实行职称自主评聘的用人单位可根据核准备案的聘任委员会评审专家名单，自行确定评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评议组可采用审阅材料、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按照评价标准对申报人进行定量与定性评价，提出评议组书面评议意见。评议组评议意见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评审机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根据申报材料审阅和评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结合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投票表决，申报人获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多轮投票。

投票结束后，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出席评审会议的全体评审专家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评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束后，评审机构应及时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情况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验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评审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和评审机构的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工作质量、事业单位职称职数等进行验收，对违规取得的评审结果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评审机构对通过验收的职称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评审机构进行复查。经查证属实影响评审结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确认备案。对委托本市评审的人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其委托单位反馈其评审结果。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和举证材料，申请复查、进行投诉。评审机构负责受理复查申请，并将复查情况答复申报人。

**第二十七条** 评审会议应全程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出席评审专家、评审对象、评审专家发言摘要、评审情况、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由评审机构留存备查，保证评审全程可查可追溯。评审机构应认真填报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归档长期保存。

**第二十八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专家名单、评审会会议材料等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向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申请回避。评审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三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完善全市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统一数据标准，健全与行业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和数据核查核验机制，开放职称信息网上查验服务，实行电子职称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评审机构应依托职称评审服务平台，提供便捷化的评价服务，进一步减少纸质材料，缩短办理时限，逐步推进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反馈。

## 第五章 结果使用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根据职称评审结果择优聘任，并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任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第三十二条** 在京津冀职称管理权限范围内，实行京津冀职称评审结果互认。经京津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评委会评审或认定、由津冀职称管理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在本市职称晋升、岗位聘用、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服务保障等领域与本市核发的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凡在非本市所属单位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调入本市所属单位后，用人单位可参考调入人员已取得的职称，按照岗位要求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可持原职称证书直接申报。

**第三十四条** 根据职称评审结果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换系列进行聘任的，用人单位可按照新岗位要求和有关规定，择优聘任与原职称级别相同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除有特殊规定的系列外，可按照新系列的要求持原职称证书直接申报。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及本市确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要求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验收、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评委会及评审机构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检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三十八条** 建立人力社保、行业主管、公安等部门联动机制，严肃查处职称评审舞弊、扰乱职称评审秩序、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贩卖假证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评审机构应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规定，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评委会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令其停止开展评审工作、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取消评审机构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评审机构取消其申报资格，记入职称评审“黑名单”；取得职称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推荐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或委托程序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对未按要求委托评审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评审机构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或未按规定验收备案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评审机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审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利用评审工作便利打招呼、牵线搭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评审机构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来源：2020年8月3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 【依法治校】

### 女职工退休年龄应按工作岗位确定

#### 基本案情

众所周知，女干部的退休年龄是 55 周岁，女工人的退休年龄是 50 周岁。可是，汪瑜（化名）在这件事上很纠结，原因是她不知道自己究竟应该按干部身份，还是按工人身份计算自己的退休年龄。

汪瑜出生于 1968 年 2 月 4 日，1991 年 7 月毕业后被分配到国有公司工作。期间，她先后从事的工作岗位是校表工、自动化工。1995 年 5 月 1 日随着《劳动法》的颁布实施，其所在公司也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改革。接下来，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该公司与其他企业一样，均打破原来的干部与工人身份界限，不论干部还是工人统称为企业职工。

当年，公司与汪瑜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劳动合同，约定公司根据企业生产、工作需要，可以调整其工作岗位。此后，双方又续签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18 年 1 月，人社局通过审核，确定汪瑜 2018 年 2 月起退休。而汪瑜认为自己是女干部，不同意在 50 岁的时候退休。她的理由是：她从学校毕业分配到公司时是干部身份，而人社局按照生产岗位认定她为女职工并在 50 岁时办理退休，该认定结果是错误的，正确做法是以档案来确定她的身份。

公司将汪瑜的诉求上报到人社局，人社局的答复是：根据企业女职工退休年龄的规定，企业女职工退休年龄应分为两个阶段：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前，按“身份”办理退休；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尤其是《劳动法》颁布后，按“退休时所在岗位”办理退休。对汪瑜的退休事宜，正是按照这样的政策法规执行的。

#### 法院判决

汪瑜不认同人社局的答复，经交涉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人社局辩称，汪瑜系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企业女职工退休，根据公司上报的《关于汪瑜同志退休年龄的认定报告》，明确其所在岗位为生产岗，本单位在其年满 50 周岁批准其退休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正确。

法院认为，《劳动法》实施后，以前企业职工按身份管理的模式已经被劳动合同制管理取代，相关企业依据政策法规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职工在用人单



位由转制前的原工人岗位转为原干部（技术）岗位或由原干部（技术）岗位转为原工人岗位，其退休年龄和条件，按现岗位国家规定执行。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应按其现工作岗位国家规定的年限和条件执行。

结合《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审理查明的事实，企业女职工退休年龄分为两个阶段：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前，按身份办理退休；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即《劳动法》颁布后，按退休时所在岗位办理退休。

本案中，汪瑜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生产技能岗位相关工作，系女工人。其在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退休，应当按退休时所在岗位办理退休。鉴于人社局对其身份、年龄等事宜所认定的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合法有效，故不支持汪瑜的诉讼请求。

汪瑜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对于她提出的问题，二审法院指出，“现工作岗位”是指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职工不再保留原固定身份。如原身份是干部的，现到工人岗位工作的，按工人的退休、退职条件执行；原身份是工人现到管理岗位工作的，按干部的退休、退职条件执行。因汪瑜退休之前在生产技能岗位工作，故应按女工人的退休条件给她办理退休手续合法。据此，判决驳回汪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来源：2020年7月16日《劳动午报》】

## 【典型案例】

### 教育部公开曝光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

日前，教育部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这 8 起典型问题是：

一、江苏省盱眙市维嘉幼儿园教师陈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19 年 11 月，陈某某在幼儿园午休期间责令 4 名嬉戏打闹、影响他人休息的幼儿自己打自己嘴巴。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陈某某予以解聘处理，同时给予园长问责处分，并对维嘉幼儿园予以通报批评。

二、海南省屯昌县民办尚书源幼儿园教师许某某、潘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19 年 12 月，许某某、潘某某在保教过程中，拉扯幼儿、让幼儿自己打自己嘴巴。许某某、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许某某、潘某某以及尚书源幼儿园执行园长予以解聘处理；将许某某（无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依法撤销潘某某的教师资格，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三、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如意小学教师胡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15 年以来，胡某某多次抄袭他人作品用于自己出版书籍、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以及主编教材等，并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胡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撤销胡某某副校长职务、调离教学岗位，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

四、河南省扶沟县民办水泉小学教师江某虐待学生问题。江某（无教师资格）被河南省扶沟县汴岗镇水泉小学聘为政教处主任。2019 年 9 月，江某在学校后勤管理工作中，以学生未打扫卫生为由，逼迫学生吃垃圾，造成恶劣影响，后被当地检察院批捕。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

规定，对江某予以解聘处理，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水泉小学校长予以免职处理。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大湾镇中心小学教师肖某猥亵学生问题。**2018年至2019年期间，肖某利用教导主任和教师身份便利，猥亵多名未成年女学生，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肖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开除公职处分，其教师资格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六、浙江省安吉县民办天略外国语学校教师许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1月，许某某在辅导学生课业过程中，性侵多名女学生，被当地法院判处无期徒刑。许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教师资格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通报批评、集体约谈；对学校党总支书记进行通报批评，撤销其党内职务，免去其学校董事会董事、校长、法人代表职务；对学校党总支副书记、小学部支部书记进行通报批评，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学校董事会董事、副校长职务，并降低岗位等级。

**七、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八、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2019年6月，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APP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3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问题的发生，既反映出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理想信念缺失、育人意识淡薄、法纪观念淡薄，也反映出部分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在师德师风建设上存在短板弱项，思想认识不深刻、教育引导不深入、监督管理不到位、违规惩处不坚决，以致养痍遗患，对学生造成严重伤害，对教师队伍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艰巨繁重，叠加疫情影响，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广大教师要深刻认识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锤炼教育报国之志，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党、国家、人民和历史极端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久久为功、绵绵用力，持之以恒巩固拓展师德师风建设成效。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健全覆盖大、中、小、幼的常态化师德师风教育制度，强化法治教育、纪律规范教育，聚焦教师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价值引领，进行针对性的引导和浸润。

对违规行为要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态度不变，坚决惩处违规行为。要严格执行教师资格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对依法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应及时按程序撤销并收缴；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若已经取得，

应依法丧失，并按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下沉，落实中小学校校长、高校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来源：2020年7月27日，教育部官网】

##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严肃处理退休教师蔡霞严重违纪问题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退休教师蔡霞，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和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性质极其恶劣、情节极其严重，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违反国家事业单位人员行为规范。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机关纪委联合审查调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院）务委员会决定，开除蔡霞的中国共产党党籍，取消其享受的相关退休待遇。

【来源：2020年8月17日，中央党校官网】